

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

► 真實與虛擬－從夏敬渠到文素臣的轉化研究

doi:10.7013/CCTHCWHSNK.200512.0001

中正大學中文學術年刊, (7), 2005

作者/Author：王瓊玲

頁數/Page：1-27

出版日期/Publication Date：2005/12

引用本篇文獻時，請提供DOI資訊，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。

To cite this Article,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.

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:

To link to this Article:

<http://dx.doi.org/10.7013/CCTHCWHSNK.200512.0001>



DOI Enhanced

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（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, DOI）的簡稱，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，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。

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，

請參考 <http://doi.airiti.com>

For more information,

Please see: <http://doi.airiti.com>

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，開始閱讀本篇文獻

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



真實與虛擬

——從夏敬渠到文素臣的轉化研究

王瓊玲

國立中正大學中文系副教授

前言

清代四大才學小說之首的《野叟曝言》，作者為夏敬渠（1705—1787），因博學多通、際遇不凡卻功名失意，故藉著創作《野叟曝言》以：闡明崇程、朱，斥陸、王，排佛、道的「崇正闢邪」理念。皮藏「醫、兵、詩、算」四大才學，兼炫耀其他各種才藝。記錄豐富之生活閱歷，存錄未能刊刻的多種著作內容。展現其個人內聖外王之理想。批判科舉弊病、政治缺失、倫理失序，建立「理學的理想國」。彌補其人生缺憾，滿足其身心幻想。（註¹）

《野叟曝言》主角文素臣，是作者夏敬渠真實寫照與虛擬幻影的結合。換言之，夏敬渠以自己作為人物原型；以生平經歷作為情節素材，創造出《野叟曝言》主角文素臣及小說的部份內容。然而，小說畢竟不是自傳。夏敬渠執筆創作小說時，自然有所取捨、渲染、改創與虛造。

夏敬渠的真實人生，據源遠堂《江陰夏氏宗譜》（註²）載：

敬渠，字懋修，邑庠生，英敏果毅，正直不阿，權貴無所干避。崇正學，力辟二氏，通諸經、歷代史志，旁及諸子、詩、賦、禮、樂、兵、刑、

1 詳參拙作《清代四大才學小說 甲篇：野叟曝言研究 第三章 野叟曝言的創作目的》臺北商務印書館，1997年初版，頁116—165。

2 源遠堂《江陰夏氏宗譜》：歷經夏氏六世宗親所編修，記錄四百六十八年之宗族事跡（1422—1890），於光緒12年（1886）開始編修，光緒16年（1890）完成。二十卷，線裝十大冊。江陰夏氏後人、南京圖書館、上海圖書館等藏。

按：2001至2003年間，筆者在蕭相愷先生的幫助之下，三度前往南京圖書館古籍部，細勘光緒十六年刊行的「源遠堂」《江陰夏氏宗譜》，發現不少夏氏先祖、夏敬渠本人及《野叟曝言》的重要資料。（下文或簡稱為《宗譜》）

錢穀、醫、算之屬，無不淹貫。以冠軍詠芹。壯遊京師，有某王聞而致焉。攝布衣、抗首座。王接席講論，議偶未合，直斥其非，折以正義。席貴皆縮頸。王為動容加禮。越日，托欵密者傳意，延為館賓。引古外交戒，力卻之。

平生足迹幾遍宇內。所交必賢豪，鉅公名卿尤見推重。七秩稱慶，怡親王遙祝以額曰：「天鷲耆英」。丁酉恩綸有云：「秉心醇樸，飭行端方」。人謂雖屬通詞，其當此無愧者，惟公庶幾。著有《綱目舉正》、《經史餘論》、《全史約論》、《學古編》、《亦吾吟》、《浣玉軒文集》、《唐詩臆解》諸書。（卷八〈小傳紀事·第十一世「敬渠」〉）

而夏敬渠在《野叟曝言》（註³）中所塑造的文素臣，其性情、才學、膽識、能力則為：

文素臣這人是崢嶸鐵漢、落落奇才，吟遍江山，胸羅星斗。說他不求宦達，卻見理如漆雕；說他不曾風流，卻多情如宋玉。揮毫作賦，則頡頏相如；抵掌談兵，則伯仲諸葛。力能扛鼎，退然如不勝衣；勇可屠龍，凜然若將隕谷。旁通曆數，下視一行。間涉岐黃，肩隨仲景。以朋友為性命，奉名教若神明。真是極有血性的真儒，不識炎涼的名士。他生平有一段大本領，是只崇正學，不信異端；有一副大手眼，是解人所不能解，言人所不能言。（第一回）

比較真實的作者夏敬渠，與虛擬的角色文素臣，其關聯性，已可初步獲悉。但是，二者之間外在的同異、虛實，夏敬渠內在隱微的心靈世界，都值得進一步探索。

夏敬渠的詩文創作集——《浣玉軒集》四卷（註⁴），乃研究夏敬渠生平

3 本論文所引用之《野叟曝言》原文以北京·中國社會科學研究院文學研究所所藏「光緒四年（1878）精鈔本」為主，北京大學圖書館所藏「道光年間（疑同治年間）鈔本」以及最早刻本「光緒辛巳（七年，1881）毗陵彙珍樓刊本」為輔，殘佚處再參考坊間石印本、排印本。

4 夏敬渠著作極富，生前均未能付梓。嘉慶十年，夏敬渠從姪夏祖耀蒐集整理其駢、散文，集為《浣玉軒文集》四卷；古體、近體詩作，集為《浣玉軒詩集》二卷。但是，咸豐十年（庚申，1860）太平天國及英法聯軍之亂後，諸書無復存者，詩文集亦無完本。光緒十六年（1890）秋，夏敬渠之曾姪孫夏子沐，蒐羅其詩文殘篇及各書序文，編為《浣玉軒集》四卷梓行。民國二十五年（1936），江陰·謝鼎銘復整理修補舊版，重新刊行。南京圖書館古籍部藏。

最直接的第一手資料。十大冊、二十卷的《江陰夏氏宗譜》，詳載夏氏宗親的傳紀事略，可看出夏氏先人對夏敬渠思想、行為及創作的影響，並存錄許多夏敬渠的詩文資料與生平事跡。因此，夏敬渠真實的人生，可從《浣玉軒集》及《江陰夏氏宗譜》等獲得雖不算完整，但已清晰可辨的樣貌。

《野叟曝言》小說，則為夏敬渠晚年的力作。主角文素臣是以夏敬渠的大部份的生平經歷，作為素材，再加以渲染改寫、誇大虛造而成。故其內容真假共存、虛實同列。

由《江陰夏氏宗譜》、《浣玉軒集》所載，可知夏敬渠的現實人生，有諸多的不如意，例如：功名失意、博學宏詞落第、薦舉功敗垂成、屈居幕僚、天倫少聚、至親多故、子嗣單薄、子死媳亡孫夭、積善之家無餘慶反而多謗毀……。

《野叟曝言》中的文素臣卻是：東宮青睞、白衣發榮，英雄相助、渠帥投服，立功、立德、立言三並不朽，位極人臣且富貴壽考，一妻五妾二十四子，子孫近六百人，七十國獻壽、六寶齊歸，毀佛滅道，一歸於孔孟正道……。

根據清楚且真實的夏敬渠人生，來對照小說中的真假並參、虛實皆具的文素臣。則由真可知假、由實得解虛。同理，由虛可探實，由假可論真。

故若細心比對夏敬渠真實人生的多處缺憾、小說世界文素臣的盡善盡美。則夏敬渠對功名難成、理想幻滅的無奈，顯親揚名無望的悲哀、內在欲念的渴求與掩飾、憤懣情緒的寄托與發洩，在《野叟曝言》真真假假、虛虛實實的情節中，都一一顯現其原形本衷。

因此，本文即從《浣玉軒集》、《江陰夏氏宗譜》等相關資料中，研究夏敬渠的真實人生，再對照《野叟曝言》的內容情節，觀察夏敬渠如何選擇自己的人生經歷，作為小說的創作素材？且如何利用這些素材，加工存錄或渲染、誇大，來創造文素臣這個理想角色？其次，細勘小說幻造、虛構的情節內容，冀以呈現夏敬渠內心世界的大部份真象。

一. 真實人生的改寫與寄托

真實人生中，夏敬渠字懋修，號二銘，自號浣玉生、浣玉主人。人稱「旭台先生」（註⁵）。江蘇江陰人。《野叟曝言》中的主角「文白」，乃夏敬渠自

5《宗譜》卷四〈南街宗世錄·七世至十一世〉：「第十一世：敬渠，宗泗次子，字懋修，號二銘。」又：《浣玉軒集》卷四〈輝山詩序〉夏敬渠自稱「浣玉生」。卷三〈廣恨賦〉夏敬渠自稱「浣玉主人」。《江陰

況，是「蘇州府吳江縣人」，「字素臣」（第一回）。「文白」乃拆「夏」字爲二。「素臣」之涵義，在於指明文白是「素王」孔子之「臣」，其一生有羽翼儒教，闡揚孔學之功（註⁶），故《野叟曝言》首回即以〈十觥酒賀「聖教功臣」〉作爲開宗明義之回目。

夏敬渠，康熙四十四年（1705）五月初九日出生，乾隆五十二年（1787）三月二十二日亥時終，壽八十三（註⁷）。夏母湯氏（1683—1753註⁸）的生日是「五月初八日」。《野叟曝言》中，夏敬渠故意將文素臣及其母水夫人的出生日、月顛倒，改寫爲：「水夫人是八月初五日生辰，素臣是九月初五生日」（第六十四回）。

夏敬渠的出生，據現存資料所載，並無特別的「異象」；但在《野叟曝言》中，爲了強調文素臣天縱聖明，於是：

素臣生時，（其母）有玉燕入懷之兆，故乳名「玉佳」（第一回）

相傳唐·張說之母夢玉燕入懷而有孕，生張說，後果爲宰相（註⁹）。《野叟曝言》以此典故作爲伏線，暗示文素臣天生不凡，且日後將爲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宰相。不只如此，其父文繼洙也夢有佳兆：

其父文公，夢空中橫四大金字，曰：「長發其祥」；又夢至聖親手捧一輪赤日，賜與文公。旁有僧、道二人爭奪，赤日發出萬道烈火，將一僧一道，登時燒為灰燼。（第一回）

夏敬渠藉此夢兆，暗示文素臣資稟超異，得自天授；故至聖委付「毀佛滅道」的重責大任，使儒術「長發其祥」。

夏敬渠七歲時，其父夏宗泗暖父墓墳，罹疾身亡（註¹⁰）。早年父喪，故

夏氏宗譜·外集·詩詞）卷十七，楊肩吾有〈題旭台先生扶桑曉日圖〉。

6 因左丘明對於《春秋》具有襄贊、徵實、闡述、發揚之大功，一如臣下傾力輔佐君王，以臻太平盛世之境。故杜預《春秋左傳·序》：「說者以仲尼自衛反魯，修春秋，立『素王』；丘明爲『素臣』。」《野叟曝言》主角文白字素臣，「素臣」取其意在此。

7 據《江陰夏氏宗譜》卷四〈南街宗世錄·第十一世「敬渠」〉載。

8 《宗譜》卷四〈南街宗世錄·第十世「宗泗」〉：「配湯氏，邑城歲貢生站瞻公諱周祚長女。康熙二十二年（1683）癸亥五月初八日子時生，乾隆十八年（1753）癸酉二月二十七日戌時終。壽七十一。旌表節孝，載《江南通志》、《邑志·列女傳》。」

9 《開元天寶遺事》：「張說母夢玉燕自東非投懷中，已而有孕，生說，果爲相。」

10 《宗譜》卷七〈傳略行狀·湯孺人傳略〉：「是歲（康熙四十九年，庚寅，1710）十二月，喪調元公（即

夏敬渠詩文中提及亡父者不多，僅《浣玉軒集》卷三〈孤兒行〉記述對亡父的回憶與哀思。詩中描述其四歲時（康熙四十七年，1708）坐父膝上嬉戲，父教其識字的情景：

記得孤兒四歲時，坐父膝上把父鬚。盤中青豆數百粒，兒口流涎心欲食。
父啟經笥共兒戲。一粒入口識一字，須臾案上盤已空。將兒橫抱向懷中。
抱兒入房語兒母，此兒不愧吾家風。……

夏敬渠摘取此段與亡父相處的溫馨記憶，誇大描寫為文素臣天生不凡的資質及欲為聖賢的抱負：

素臣幼慧，方四歲時，即通四聲之學。文公每置膝上，令其諧聲，以為笑樂。偶問其志，「願富貴否？」曰：「願讀書。」「欲中狀元否？」曰：「欲為聖賢。」文公頗驚異之。（註¹¹）

又〈孤兒行〉追述七歲喪父之情況及自幼失怙之悲慟：

……孤兒七歲老父亡，麻衣如雪過中堂。中堂靈帷闕青火，孤兒一見心悲傷。悲傷兒父惜兒心，天匪高兮淵匪深。兒讀為兒加餐飯，兒嬉為兒罷飲醇。……噫嘻乎！父之愛兒有如此，兒之報父長已矣！噫嘻乎！人皆有父兒獨無，兒欲養父父不起。噫嘻乎！孤兒之長不如幼，孤兒之生不如死。……（《浣玉軒集》卷三）

《野叟曝言》首回，言文素臣的家世：「忠孝傳家，高曾祖考俱列縉紳」確實是夏敬渠祖考的寫照。而文素臣的父親：「字道昌，名繼洙，敦倫勵行，穎識博學，由進士出身，官至廣東學道。……年止三十，卒於任所。」蓋「宗」者「繼」也；洙、泗合流，「道」學以「昌」，故「文繼洙」即是「夏宗泗」的

夏敬渠祖父夏敦仁）。開墳後，公不忍以父棺入冷穴，臥穴中暖之。……因是致病。明年辛卯（1711），公遂卒。」

- 11 夏敬渠在學理、思想上，崇程、朱，斥陸、王，但是在《野叟曝言》中，卻大量採用王陽明事跡，作為素材。如據明·錢德洪《王文成公年譜》載：王陽明幼時曾請教塾師：「『何為第一等事？』塾師曰：『唯讀書登第耳！』先生曰：『登第恐未為第一等事，或讀書學聖賢耳！』公（按：王陽明之父王華）聞之笑曰：『汝欲作聖賢耶？』」其他以王陽明事功作為《野叟曝言》素材者甚多，詳參拙作《野叟曝言研究》第二章第二節〈野叟曝言與正史關合處探討〉。（1988年學海書局出版）

影射。文繼洙早逝，乃夏敬渠影射其父早逝的事實；至於科名、任官等事，則是為推展小說情節且尊崇其父所虛設。

《野叟曝言》第十一回「古風」：

……我生七歲我父亡，音容至今都渺茫。寡母苦塊血已枯，宵來初續茹苦茶。……

文素臣所述七歲父喪，其母椎心泣血並艱苦持家之情況，可視為夏氏母子初遭大喪時的真實寫照。

夏敬渠繼承樂善好施之家風（註¹²），自幼即累積尊長所賜零錢，買寒衣以賑貧者：

二銘與兄慎修，自幼即知好施，積尊長所賜錢以衣寒者，母雖當困乏，不移取以給他用，或問其故，曰：「童子有仁心，不可闕也！」（《江陰夏氏宗譜》卷七〈傳略行狀·夏節母傳〉）

此事《野叟曝言》無載。但小說中，文素臣人饑己饑、人溺己溺，到處行俠仗義、扶弱濟貧，除奸鏟惡、拯生民於水火的情節，可視為夏氏樂善好施家風的延伸，亦是夏敬渠個人慷慨行義本性的誇大。

夏敬渠幼時，曾踐辱五聖廟。母湯氏反迷信，未深責其行：

初，慎修昆仲（夏敬渠及其兄敬樞，敬樞字慎修）幼時，輒取鄰家所建五聖廟版，踐穢之、焚溺之。五聖者實淫鬼，而愚人奉如父母，畏若雷霆者也。或告孺人曰：「是將致禍」。孺人曰：「無傷也。但非兒等所

12 《光緒江陰縣志》卷十八〈人物·鄉賢·夏敦仁〉：「尤存心利濟，始甯（夏敬渠曾祖父）以斜涇河民田資灌溉之，後復就淤，敦仁（夏敬渠祖父）大捐資以濬，身董其役。至今父老耕畔者，猶稱述夏氏之德。」

又：《江南通志》卷一百五十八〈人物志·孝義·夏敦仁〉：「夏敦仁為名諸生……城南有斜涇河，引江水溉田，可千頃。敦仁一再濬之……饑司粥，斂散有方，又糾同志，集貲為同善堂、義學、義塚，殮死瘞骸，夜鐙、草履、棉衣、薑湯、藥餌之施於貧乏者，皆取給焉。」

《江陰夏氏宗譜》卷七〈傳略行狀·湯孺人傳略〉：「公（夏敬渠父宗泗）性慷慨，喜周急。孺人奩資千餘金，公悉散於寒人，而猶責其券。孺人曰：『此寒人豈得償耶，何券為？』公曰：『不券將無以處人。』孺人聽之。奩已盡，貧者猶踵相接也。公復貸於人以應之。及公易簀時，謂孺人挈篋來，出諸券，皆火之。」

有關夏氏宗族樂善好施之事，詳參拙作〈由《江陰夏氏宗譜》看夏氏先人對夏敬渠與《野叟曝言》的影響——夏敬渠與《野叟曝言》補論之一〉。《明清小說研究》，2003年第3期，（總第69期）。江蘇省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·明清小說研究編輯部出版。

應為事耳。」呼慎修昆季戒之曰：「徒耗鄰家財耳，後不得復耳！」（《江陰夏氏宗譜》卷七〈傳略行狀·湯孺人傳略〉）

夏敬渠昆仲小小年紀，何以敢挑戰成人世界的迷信、陋習？推測其因：可能是受祖母葉氏挺身對抗「拔親」習俗的影響（註13）；並受到嚴以教子的母親「不深責」的間接鼓勵，另程珦、程顥父子破迷信、除邪妄事（註14），亦提供了夏敬渠昆仲「踐辱五聖廟」的行為榜樣。

夏敬渠將幼時踐辱五聖廟版之事，納為素材，改編、誇大成為《野叟曝言》七十五、七十九兩回重要情節。小說中，夏敬渠借文素臣之口，述及毀辱五聖廟之往事：

五聖妖孽，由於太祖，彼恃有敕封，故敢肆其淫惡，惟江、浙為尤甚。弟（素臣）在家時，遇有此廟，必褫其像。（第七十五回）

「五聖」又稱「五通」，向來頗多異說；「五聖廟版」亦其來有自（註15）。《野叟曝言》七十九回〈為驅邪眾女袒胸求赤字〉敘述：五聖淫鬼作賤、糟蹋良家婦女，百姓畏懼，不得不建廟祭祀，但五聖猖狂如故。百姓無奈，只得苦求文素臣驅鬼。文素臣敕令五聖「煎洗淫心、蕩滌邪謀」，即刻遠離此村；且以硃砂在諸女胸前書寫「諸邪遠避」或「正」等赤字；又書「素臣在此」硃帖，

13 《江陰夏氏宗譜》卷七〈傳略行狀·夏母葉太君傳〉：「習俗有所謂「拔親」者，莫以為非。太君弟某卒，其家適感於此，已成言矣。太君雖老，聞之，買舟疾歸，力止之。即勸以其婚費，先營喪事；且為之經紀其喪，畢喪乃返。其情理周至，率類此。」（《宗譜》卷七〈傳略行狀〉）」

14 《宋史·道學·程顥》：「父珦……知襄州。時宜獵區希範既誅，鄉人忽傳其神降，言：『當為我南海立祠』於是迎其神以往，至襄，珦使詰之。曰：『比過潯，潯守以為妖，投祠具江中，逆流而上。守懼，乃更致禮。』珦使復投之，順流去，其妄乃息。……又徙漢州，嘗宴客開元神舍，酒方行，人譁言佛光見，觀者相騰踐，不可禁。珦安坐不動，頃之，遂定。」

又：「顯舉進士，調鄂、上元主簿，……茅山有池，產龍如蜥蜴而五色。祥符中，嘗取二龍入都，半途失其一，中使云飛空而逝。民俗嚴奉不懈，顯捕而脯之。」（卷四百二十七）

按：歷來毀神像、破迷信者，雖不乏其人，但因夏敬渠曾祖母、祖父母、父母三代及叔伯們皆推崇程、朱理學，夏氏長輩教誨後輩時，談及程珦、程顥父子破迷信、除邪妄之事，遂提供夏敬渠昆仲「踐辱五聖廟」的榜樣，是極可能之事。

15 按：「五聖」又稱「五通」。清·趙翼《陔餘叢考·五聖祠》言宋已有之：「……然王樵謂：起於明祖則未必然。案：《夷堅志》：『林劉舉將赴解，禱於錢塘門外九里溪五聖行祀』。則五聖祠，宋已有之。」明·田藝衡《留青日札·五聖》則記載：「五聖即五通神也。或謂明太祖定天下，封功臣。夢陣亡兵卒千萬，請恤。太祖許。以五人為伍，處處血食，命江南家立尺五小廟，俗稱『五聖堂』。」夏敬渠在《野叟曝言》中，則認為「五聖」是起於明太祖，因朝廷敕封，故盛行於江浙，較接近田藝衡之說。而「五聖廟版」，據《通俗編·神鬼·五通神》載：「按：今委巷荒墟，多建矮屋，繪版作五神相祀之，謂之五聖。」

讓受害村民貼於房門；並會同友人拆毀焚燒五聖神像及大小廟宇。如此大張旗鼓的「五通廟火德驅邪」，果然「從此這一村中，五通邪蹟就滅盡了」。

夏敬渠擴大幼年時期，踐穢、焚溺五聖廟版事，誇張、改寫為以上的小說情節，既存錄了自己的童年往事；又虛編自己是「文曲星下凡」、「火德驅邪」的幻想，用以補償其一生功名無就的缺憾。

縱觀《野叟曝言》的部份情節：第三回中，文曲星投胎的文素臣，可以「隻手扼游龍，暗破賊墳風水」破除權奸祖先的庇蔭。第七十九回，文曲星的大名又可驅逐五通淫神，讓百姓安居樂業。而依照此路線，繼續誇大其情節發展：到了第一百零八回，文曲星文素臣已是人間「奮武揆文」的「天下無雙正士」。因此，景王之亂時，道士做法，宮中妖魔橫行，此時宮中嬪妃，竟然只能借助文素臣的「大名」來驅惡鬼（回目：〈文白大名驅惡鬼〉）：除了太子正妃是由文素臣醮硃墨，交付太子書寫「邪不勝正」在其胸口、額頭之外；其餘側妃及宮女，個個袒開衣襟，由文素臣用硃筆在其雙乳間書寫「文素臣」三字，以破解魔法的侵害。此是夏敬渠借用「邪不勝正」的傳統觀念，表面上破解民間迷信、道士妖法；實際上則借此滿足其身心慾望的幻想。

《浣玉軒集》卷三〈悼亡妹文〉中，夏敬渠自道：「丁年未聘，屢卻富女於王孫」。即在其適婚之齡，曾拒婚於富室。《江陰夏氏宗譜》卷七〈傳略行狀·湯孺人傳略〉亦載：

二銘幼有文譽，人爭欲得之以為婚，皆要以厚資。有富人某，托孺人至戚，許以田五百為奩資。孺人曰：『安有婚姻而可以貨取者乎？』往返數四，堅卻之。

夏敬渠將此事寫入《野叟曝言》中。第十四回，水夫人對文素臣道：

當初你父親死後，家計日落，富室宋祖太因無子息，必欲招你為婿，承受彼業，是我力辭。……當時親友，見我辭富就貧，頗有以為迂闊的。

再由水夫人所言：「那宋祖太之為人，……以盤折起家。他既無子，其毒不得不流於女，我焉肯以汝為之婿，代受其禍乎！」（同上）此應是現實中，夏家辭婚於富室的內在緣由。

夏敬渠二十七歲時（雍正九年，1731），受知於江陰縣令蕭廷瑞（註¹⁶），在其任內，縣考得第一（註¹⁷）。《野叟曝言》第十四回，水夫人云：

後來你丈人謫降案查司照磨，代本府閱文，取你案首，托人議婚。我訪知媳婦（田氏）德性，一口應允。當時親友，見我辭富就貧，頗有以為迂闊者。

此是夏敬渠將縣考第一的事實，與婚姻相配合，以加強小說的情節。但現實中，夏氏元配朱氏早逝（註¹⁸），雍正五年（1727）續絃，時年二十三，「繼配黃氏，青陽鎮邑庠廩生於岡公長女。」（《宗譜》卷四〈南街宗世錄·第十一世「敬渠」〉），其岳丈非是江陰知縣蕭廷瑞。

《浣玉軒集》卷三〈浣玉軒詩集自序〉中夏敬渠自道：「命續五絲，又復新人善病。繫輕綃於臂上，日日痕消；說殘夢於床頭，時時意怯。」可見繼配黃氏體弱多病。《野叟曝言》第九回，文素臣妻田氏自道：「奴家虛弱，常是三好兩歉，原怕誤了嗣息。」即是描述夏妻黃氏多病的真況。

夏敬渠大半輩子為謀衣食而幕遊天涯，黃氏在家事孀姑、教子女，居貧持家，必然備嘗艱辛，故「溫恭淑慎，荼苦一生」（註¹⁹）應即是黃氏一生真實的寫照。夏敬渠基於對妻子的情意及感激；且為了顯揚湯氏母教之功，故在《野叟曝言》中，特將田氏描繪成在水夫人身教、言教薰陶下，所成就的「全德」女子。且妻以夫貴，受朝廷欽封為誥命夫人。

雍正元年（1723）五月至八月，江陰地區發生嚴重的「癸卯蝗旱」（註²⁰）夏家設六廠，煮粥賑災，歷時三月，廣惠災民（註²¹）。夏敬渠奉祖母之命，

16 據《光緒江陰縣志》卷十二〈職官〉表載，雍正九年江陰知縣名「蕭廷瑞」：「山東德州人，舉人」。

17 《宗譜》卷八〈小傳紀事·第十一世「敬渠」〉：「以冠軍詠芹」。《宗譜》卷七〈傳略行狀·湯孺人傳略〉：「辛亥歲，二銘受知於邑侯蕭公，縣試拔第一。蕭公性狷介，絕請謁；獨愛二銘才，常令入見，與論文。邑有勢豪，欲藉二銘以交於令，厚結二銘，孺人戒二銘絕之，勿與通。」

18 《宗譜》卷四〈南街宗世錄〉第十一世「敬渠」：「配朱氏，邑庠增生禹臣公諱作霖長女。貽贈孺人。康熙四十六年（1707）丁亥正月十六日辰時生。雍正三年（1725）乙巳六月十五日酉時卒，年十九。」

19 夏敬渠「性命交」張天一（即張宏漢），乾隆四十一年（1776），聞黃氏死訊後，寫信安慰夏敬渠，並贊美：「嫂夫人溫恭淑慎，荼苦一生」（《江陰夏氏宗譜》卷十六〈外集文辭·與二銘二兄書〉）

20 《光緒江陰縣志》卷八〈祥異〉載：「雍正元年五月至七月，不雨，江潮不至；八月飛蝗四塞成災。勘報：災田八十六萬七千七百五十畝。……大小饑民二十四萬五千八百三十四口。」

21 《江南通志·人物志·列女傳·敦仁配葉氏》：「粵稽元年（雍正元年，1723）被旱，本城赤地千村。時蒙藩憲賑荒，每縣白金三百邑，主議開六廠，派分諸地以均施。饑民動集萬千，賑濟一時而難繼。（葉）氏心孔迫，竭慮以圖，承憲諭而命子勸輸助糧者，後先雲集；鬻畜貲而易粟；煮賑效力者，晝夜星馳

主持水南廠：

二銘有經濟才，年十九，即奉祖母葉太君命，煮粥賑貧。時邑設廠者六，皆葉太君與叔履中公倡捐以救荒者。二銘主「水南廠」。食粥者數千人。晨則點名給放，晝則出勸捐，暮則監舂杵，夜則監煮粥，目不交睫者數月。六場中煮賑之最久，捐數之最多，食粥者之最眾，莫如「水南」。（《宗譜》卷七〈傳略行狀·湯孺人傳略〉）

夏敬渠將其真正救災經驗，作為素材，寫入《野叟曝言》第六十四回：豐城一縣，風災為患，文素臣以「不貪泉」窖內的百萬白銀，作為賑災之費（註22）；並且詳盡的道出以「民力」救災賑民，所要注意的事項：如不可冒然「先發後聞」（即先發送賑災之物，再奏聞官府）、要建立完整的災戶名冊及資料、要連夜殮埋死者，避免疫災、要防範棺木業者哄抬價錢，更詳述了煮賑及防治偷米、鬧廠之法（註23）。

比對《宗譜》及《野叟曝言》二書，可推知文素臣在豐城風災時，具體的救災方法，應該就是夏敬渠癸卯蝗旱時，在江陰所用的賑災經驗。因此，由《宗譜》所載，可探知夏敬渠承繼其先祖好義行善的家風，其救災表現亦可圈可點。而《野叟曝言》的情節，也具有補充、加強《宗譜》內容記載的價值，二者可謂相輔相成。

雍正十年（壬子，1732）七月十六日，江陰遭受百年未見的「壬子潮災」（註²⁴），夏敬渠著有〈七月十六〉詩，記壬子潮災之慘狀，現存於《浣玉軒集》卷四之中。夏氏家族全力投入救災，撈溺殮埋六百四十具浮屍（註²⁵）。

。自冬季以來春，廣開三月，由近城而及僻壤，惠及兆民。」（《宗譜》卷十〈表章·記載〉轉載）

22 《野叟曝言》許多情節，都是虛實相參的，此處「不貪泉」窖內的百萬白銀屬「虛」，一以展現唯有「真英豪」文素臣，才能夠得天賜、取地財；二以彰顯文素臣臨財毋苟得的節操；三則讓一介寒士，得以賑災濟民、得人心、成大業的小說情節合理化。至於文素臣如何進行賑災一事，則屬「實」，反映並記錄了夏敬渠及其家族實際的救災經驗。

23 詳參拙作〈由《江陰夏氏宗譜》看夏氏先人對夏敬渠與《野叟曝言》的影響——夏敬渠與《野叟曝言》補論之一〉。《明清小說研究》，2003年第3期，（總第69期）。江蘇省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、明清小說研究編輯部出版。

24 《光緒江陰縣志》卷八〈祥異〉載：（雍正）十年七月十六日，黃雲蓋天。是晚，颶風大作，江潮泛溢，聲震山谷，拔木毀屋，平地出水數尺；繼以暴雨不休，南北兩門，水及城板，北外浮橋漂沒，傍橋里餘，民舍皆壞。瀕江及各沙溺死居民數千人，禾稼連根掃蕩，為百年未見之災。」

25 《宗譜》卷十七〈內集詩詞〉夏宗瀾〈五十自敘寄內〉詩：「往來卹助計五次，埋掩六百四十零。」

夏敬渠一生經歷多次重大的水患，壬子潮災，只是其中之一。雍正二年（1724），江陰發生「甲辰洪災」（註²⁶），夏敬渠撰〈苦雨行〉詩（《浣玉軒集》卷四），記錄此造成「大小饑民五十八萬八千九百四十口」的大洪災。

因此，對夏敬渠而言，「水難」是其生命歷程中，慘痛又沉重的切身經驗。如此慘痛沉重的生命經歷，遂成為其小說創作的重要素材。例如：

《野叟曝言》第二、三回，敘述西湖豪雨發洪。小說中對於突如其來的災難景況，百姓走避無路的驚慌，及水退後創痍滿地的悲涼，都有入木三分的描繪。

且《浣玉軒集》卷四錄有一詩，題目即為〈夜泊奔牛，忽遇大風雨，舟破沉水，得漁船撈救，口占〉，可見夏敬渠確實有過溺水，幾乎淪為波臣的恐怖經驗。而《野叟曝言》第三回中文素臣游西湖，舟船翻覆溺水；第一百十二回，文素臣落海無蹤，眾人皆以為其溺斃等情節，應是夏敬渠親身經歷的引申、改寫。至於〈苦雨行〉詩中的惡龍降水和《野叟曝言》的惡蛟發洪，又頗是相像。細勘其來源，應該都與夏敬渠身處洪災的親身觀察及切身感受有關。

至於文素臣以〈隻手扼游龍，暗破賊墳風水〉（第三回回目）的情節，乃是夏敬渠一方面滿足自己是「文曲星」下凡的幻想；一方面則以太監靳直代表漁肉百姓的惡吏。文素臣扼殺猛蛟，破壞靳直祖墳風水，使惡勢力痿頓衰亡，則是夏敬渠借用小說情節，寄托自己主持正義，為百姓們申冤復仇之願望。

現實生活中，夏敬渠父夏宗泗、祖夏敦仁、曾祖夏需，連續三代極度的樂善好施，竟至「毀家趨貧」的地步（註²⁷）。夏宗泗舉債以濟貧困，死後已「有債半千金」，湯氏只能鬻祖產以償夫債（註²⁸）。夏敬渠昆仲又功名不就，一門孤寡，遂更貧困。夏敬渠為衣食奔走於天涯時，甚至窮困到「檢行囊中，只贖一錢」的絕境（註²⁹）。

26 《光緒江陰縣志》卷八〈祥異〉載：「雍正二年七月十九日，夜颶風作，海潮溢瀕江及江心，田岸衝坍，廬舍多圯，死者甚眾。勘報：被災沙田七萬三千七百五十一畝。……計大小饑民五十八萬八千九百四十口。」

27 《宗譜》卷七〈傳略行狀·夏節母傳〉：「夏氏之先好施，以是毀其家。」《宗譜》卷七〈傳略行狀·湯孺人傳略〉：「初，若時公（夏需）有田千餘畝；至調元公（夏敦仁）祇二百；至傳一公（夏宗泗）僅可得數十畝，而好善樂施則如一轍。」

28 《宗譜》卷七〈傳略行狀·湯孺人傳略〉：「公歿後，葉太君始析產。孺人得田五十而分債且數百金」，「當是時，人之貸公者皆火矣，而公之貸人者且四五百金固在也。孺人乃悉鬻田產償之，曰：『不可使夫子有負債名。』」

29 《浣玉軒集》卷四有〈玉山旅舍，檢行囊中，只贖一錢，口占一絕〉詩。

此番貧窮困頓，被夏敬渠概括寫入《野叟曝言》中：文素臣屢屢囊空如洗，多賴義妹及諸友贈禮、分田、饋銀，以供其日常用度，並作為行俠仗義的憑藉（如第六、十八、二十三回）。

因夏敬渠貧困潦倒，故描畫文素臣家計艱辛、出外財用匱乏的情況，自然生動又逼真。如第十四回〈雙折六歸，貧士翻憐財主算〉：無論在情節鋪述、人物刻畫、諷刺世俗等方面，皆屬上乘之作。

雖然生活上的窮苦經驗，使得夏敬渠描寫錢財逼人及小人嘴臉能入木三分。但是，貧困一事畢竟是夏敬渠的心頭大憾，因此在《野叟曝言》中，讓上蒼賜予文素臣白銀百萬（第六十三、一百三十回），使其賑風災、救旱災，拯民瘼而得人心。此仍是夏敬渠借小說情節滿足自我幻想，並稍釋人生缺憾之一貫作法。

據《江陰夏氏宗譜》載，夏敬渠為人，具有知識份子不屈不卑的氣度。無論面對高官重臣或皇親國戚，都保有正直不阿的態度與尊嚴。此種個性及行為，投射在《野叟曝言》中，則擴大成為文素臣除奸宦、黜權臣、誅逆藩、違昏君的具體行動，以及坐懷不亂、斬妖除魔、匹馬救駕、拯民於水火等英雄表現。夏敬渠刻意讓文素臣以一介「褐寬博」的身份，挑戰極度的威權，用不畏生死的氣魄，呈現文素臣「天下無雙正士」的形像。而此形像的基礎來源，正是夏敬渠真實人生的「英敏果毅，正直不阿，權貴無所干避」。

《光緒江陰縣志》載夏敬渠「英敏積學，通史、經，旁及諸子百家，禮、樂、刑、兵、天文、算數之學，靡不淹貫。」（卷十七〈文苑傳〉）蓋其「英敏」，可能來自天賦；其「積學」，則應該是受家風浸染所致（註³⁰）。

夏氏晚年，功名已然絕望，又因家貧，著作難以付梓，遂將其畢生才學與著作，貫注、運用於《野叟曝言》中，以文素臣自況自己的一生，並藉以皮藏理想、炫才耀學。毗陵彙珍樓木活字刊本「知不足齋主人」云《野叟曝言》包羅甚富：「敘事、說理，談經、論史……運籌、決策，藝之兵、詩、醫、算，情之喜、怒、哀、懼，講道學，闢邪說……」（〈凡例〉），誠為清代第一部才學小說。

30 《宗譜》卷十四，特編有〈著述〉一卷，記錄夏氏宗族成員的著作，舉凡書名、卷數、內容、傳刻、存佚等，皆有詳載；卷十五有〈內集·文辭〉，存錄夏氏宗族書信及各類文辭；卷十七有〈內集·詩詞〉，錄有各體詩詞。據此可知夏氏宗族好學之風及著述、創作之盛。

然而，針對不同的「才學」，其「炫耀」的方法，又有不同。例如：夏氏欲展現其經學理論及崇程朱、斥陸王思想時，大多由文素臣及水夫人兩位角色，藉著正面論述的方式，開導求問者或蒙昧者（如第八十七回）。展現史識、史才時，則安排文素臣與一千賓主觀看戲劇，再藉戲文演出的內容，對著觀眾大放厥詞，評騭歷史人物及大事（如第七十四回）。至於其反佛、道的主張，則創設僧、道淫亂暴虐或癡愚的情節，文素臣先大發議論撻伐之（如第四、五、二十八、三十二、一三六回）；再頒政令禁止之（一三六回）；最後則憑借武力，徹底滅絕之（一三四、一三七回）。至於夏敬渠在《野叟曝言》中，極力炫耀的「醫、詩、兵、算」四大才學，則大部份是讓文素臣以「娶四慧姬，傳四絕學」的方式加以呈現。其他才學則依小說情節發展的需要，穿插、點綴於其中。

故相較於其他才學小說，如：屠紳《蟬史》，專以古奧難懂的文言文炫才；陳球《燕山外史》敷演明朝馮夢禎素樸無華的《實生傳》，專以炫耀駢文儷句；李汝珍《鏡花緣》借百位才女聚會，以羅列雜藝百戲，則《野叟曝言》炫才耀學的寫作技巧，可謂匠心獨運。

夏敬渠真實人生有四大階段：少遊江南、壯遊京師、幕遊天涯、晚年則居家著書自娛。

由《浣玉軒集》卷四〈遊虎邱記〉可知：夏敬渠在康熙六十一年（壬寅，1722）遊慧山（今江蘇無錫縣西），時年十八。而遊慧山之前後，夏氏共二度遊覽「春申之巔、大江之濱」等江南勝景（註³¹）。同卷〈西遊辭〉古風，則記錄夏氏西遊之路線與名勝：其由家鄉江蘇江陰出發，走水路，經浙江入江西。途經泰伯城、專諸市（指蘇州）、虎邱，及蘇、浙交界之九龍山、太湖。由運河從蘇州經吳江（地名，在太湖東岸，運河線上）往杭州觀賞錢塘潮。再經富陽、桐廬，遊歷嚴灘（即嚴陵灘，在桐廬縣南）至江西彭蠡湖（即鄱陽湖）鄱陽、滕王閣、豐城縣等等。

今考《野叟曝言》中，文素臣「常思遨遊名山大川，以廣見聞；且遍覽山川形勢，物色風塵，以爲異日措施之地」（第一回）。且曾二度遊歷江南。首次是由江陰出發，「欲先往江西，登滕王之閣、望豐城之氣、泛彭蠡之湖，躡

31 《浣玉軒集》卷三〈遊虎邱記〉：「每逢佳辰令日，與一二親知遊覽乎春申之巔、大江之濱……壬寅春，與昆季作慧山遊。……今年孟夏，……及抵虎邱……第歸而遊覽乎春申之巔、大江之濱。」

匡、廬之頂」(第一回)。至浙江杭州時，頗多奇遇。後因故返家。赴鄉試時，「經過九龍、虎阜諸山，各有留題」(第九回)。

文素臣第二次西遊(主要內容在第十四至二十一回)，由水路入江西，歷遍太湖、鄱陽湖、滕王閣、豐城等處。旅途中，先後寫了三首詩：〈舟中憶母〉詩、〈滕王閣辭〉(在第十五回)，及無詩題之「古風」(第十九回)。今經比對，此三首詩皆是夏敬渠舊作，現存於《浣玉軒集》卷四中。小說中的〈舟中憶母〉、〈滕王閣辭〉即是《浣玉軒集》中的〈遠行〉、〈滕王閣放歌〉；無詩題之「古風」，即是〈西遊辭〉。故《野叟曝言》中，文素臣在江南及京師的情節內容，是以夏氏少遊江南的遊歷路線、地點及「壯遊京師」的若干生活經歷，綜合作為《野叟曝言》前六十四回的部份時空及情節素材。

乾隆元年(丙辰，1736)高宗召楊名時自滇詣京，賜禮部尚書銜，兼領國子監祭酒(《清史稿》卷二百九十〈楊名時傳〉)。楊名時自幼負笈於夏家私塾，與夏敬渠祖父夏敦仁為同學友；夏敬渠五叔父夏宗瀾又師事楊名時於雲南七年(註³²)。故楊名時薦舉夏宗瀾為國子監丞。夏宗瀾隨及寫信招夏敬渠，夏母湯氏驅夏敬渠入京，遊於楊名時門下(註³³)。

楊名時薦舉夏宗瀾任官國子監丞之事實，被寫入《野叟曝言》第九回。文素臣五叔父「文雷」(字觀水)，即是影射夏宗瀾，保舉者「時太師」係影射楊名時。第十回：文觀水任官國子監司業後，寄家書回鄉，云時太師慕文素臣才學，欲薦舉於朝廷。水夫人即促文素臣入京其情節則改寫自夏宗瀾作札招敬渠，及夏母督促敬渠入京師事。

楊名時欲聯合徐元夢，推薦夏敬渠纂修《八旗通志》，因病未果，(註³⁴)。

32 《宗譜》卷七〈傳略行狀〉楊名時所撰〈鄉賢夏君傳〉：「夏君調元(夏敦仁)，余同學友也。」《宗譜》卷十五〈內集·文辭〉夏宗瀾所撰〈與內舅祖楊聖翼書〉文後所附夏祖耀按語：「嘗聞諸先人曰：文定公幼即負笈吾家書塾，歷多年。」

《宗譜》卷七〈傳略行狀·監丞夏公傳〉：「同邑楊文定公名時，方撫滇南，於公為父執，遂徑遊其門，親授經義，昕夕講貫，居滇七年而經學益邃。」

33 《宗譜》卷七〈傳略行狀·湯孺人傳略〉：「二銘奉母命一至京師，遊先達楊文定公之門。蓋二銘季叔震軒為文定公高第，時文定公奉召兼管國子，震軒以文定公薦為國子監丞，作札召二銘故也。」

34 《浣玉軒集》書前所附潘永季〈《經史餘論》序〉：「凝齋夫子(楊名時字凝齋)手書二銘姓學行，告前相國蝶園徐公(按：徐元夢字蝶園)，擬疏薦二銘纂修《八旗志書》。」《宗譜》卷七〈傳略行狀·湯孺人傳略〉：「二銘至都，留文定公署。文定公奇其才，欲與徐蝶園相國薦二銘纂修《八旗志書》，命震軒(夏宗瀾)書二銘名置小荷包中，戒其童桂生，令至教習館見蝶園時即言，識勿忘。是時，文定公與蝶園同教習庶常，而蝶園又總裁《八旗志書》館。故約於教習時言之。會蝶園以他事未至。越數日，而文定公病，遂不果。」

尋卒，夏敬渠協辦其喪事（註³⁵）。

楊名時的病亡，對夏敬渠的一生有決定性的影響。因此，《野叟曝言》第十一回，以傷感的筆調敘述「時公」未及見文素臣即病逝。「觀水大哭一場，素臣亦濕透青襟，不能已矣！」夏敬渠協辦喪事之事亦寫在第十一回：「喪事中，朝廷欽賜祭葬，百官公奠酒宴，門生故吏會葬者，紛紛而來。觀水、素臣同心料理，無不中則。」

文素臣料理完時公喪事後，本來欲整裝歸家，但是「囊橐蕭然，出京盤費，尙無所措」。文觀水遂「遍託門生」，為姪兒「尋一館地，暫且安身，以圖際遇」。以上情節，應是夏敬渠「壯遊京師」時，講學為生的實際生活寫照。

乾隆元年（1736）至乾隆四年（1739），夏敬渠三十二至三十五歲的四年之間，是其壯遊京師，設帳講學的時期。雖然薦舉不成，但意氣風發。不只遊於禮部尚書楊名時之門，為其經理喪事；亦認識了、國子監祭酒孫嘉淦（註³⁶）、內閣大學士徐元夢（註³⁷）、富綱（乾隆四十四年任福建巡撫）（註³⁸）及和碩怡親王弘曉（註³⁹），備受以上諸重臣之禮遇；並結交張天一、明直心二位「性命交」（註⁴⁰），對夏敬渠一生、及《野叟曝言》的創作，都有重大影響。

《野叟曝言》中，文素臣的知己洪長卿即是暗喻張天一；明直心則化名為趙日月。二人既陪襯、彰顯文素臣的才學、德性，又穿針引線地帶動許多情節的發展，是頗重要的角色。再者，文素臣剛介負氣，以直言下獄及不避生死，忠心護民的情節，頗有徐元夢、孫嘉淦事跡的影子。而楊名時、徐元夢皆曾入值上書房教授皇子，夏敬渠秉持「教授儲君」及為「君王師」二者，乃知識份子極高榮耀的傳統觀念；又將楊、徐二人曾教授皇子之事，採為基本素材，然後加入幻想，誇大為文素臣治國、平天下的曠古功績，以補償自己一生窮蹇、

35 《宗譜》卷七〈傳略行狀·夏節母傳〉：「未幾，公（楊名時）捐館。母命經理其喪……」。

36 《浣玉軒集》書前附錄潘永季〈《經史餘論》序〉：「懿齋夫子（即孫嘉淦），因二銘講君子、中庸章，謂有功於聖人者大。養以大烹、尊以南面、且設壇四拜以致敬曰：『為後世學者拜夏君惠也！』」又：《浣玉軒集》卷四〈懷人詩〉之二，乃夏敬渠懷念孫嘉淦之作。夏敬渠自註云：「宮保孫懿齋嘉淦，總督直隸時，嘗置酒，延余南面獨坐。諸賓客皆側席另坐以寵余，余心感之。」

37 《宗譜》卷十〈表章·祠坊〉：「名聞天下，節冠江南」——乾隆五年，大學士徐公元夢聯題贈十世宗泗配節母湯氏。」

38 夏敬渠也可能在壯遊京師時期認識富綱，故晚年時，攜《綱目舉正》一書，「入閩中，祈故友福建撫軍富公綱奏呈，未果。歸。」《浣玉軒集》書前附錄〈浣玉軒著書目·綱目舉正〉夏祖燿按語

39 《宗譜》卷八〈小傳紀事·第十一世「敬渠」〉載：「七秩稱慶，怡親王遙祝以額曰：『天驚耆英。』」

40 《浣玉軒集》卷二〈李怡村詩集序〉：「於丁、戊之交（乾隆二至三年，1737—1738），得二友焉。一為明君直心，一為張君天一。」

功名無望的缺憾。(註⁴¹)

壯遊京師期間，夏敬渠也完成了《讀經餘論》、《讀史餘論》、《學古篇》、《亦吾吟》、《浣玉軒文集》、《唐詩臆解》等重要著作(註⁴²)。夏氏晚年創作《野叟曝言》時，以上諸著作，又被挑選、摘錄，巧妙的運用於小說中，既鋪述文素臣的際遇，又敷演自己的生平、存錄未能刊刻的著作，更重要的是藉其炫耀才學。。

壯游京師時期，夏氏年輕氣盛，功名似乎可期，故在〈都門除夕〉詩之末聯發出：「可能裘馬翩翩地，自覺綈袍隱稱身。」的豪語。然而，夏氏晚年創作《野叟曝言》以炫才寄慨時，已然時不我予、壯氣蒿萊。故《野叟曝言》第十一回，存錄此詩時，末聯已改為「且愁裘馬翩翩地，何計支離著此身。」足見其心情之鉅大轉變。

乾隆五年(1740)春，三十六歲的夏敬渠離開京師，展開「幕遊天涯」的人生階段。其一生遍歷「齊、魯、燕、趙、宋、魏、陳、楚、蔡、吳、越之地。」，「足跡幾遍宇內」(註⁴³)。

《野叟曝言》中所涉及之地，幅員甚廣，前六十四回之地理背景，多是夏氏親身遊歷之地區；部份內容亦以夏氏親身經歷作為素材，故各地風物民情之描述頗為生動；人物情節亦精采可讀。

第六十五回以後，文素臣遠至福建、臺灣、二十六海島、遼東、甘肅、雲貴、廣西、貴州等。其中除了確知夏氏到過福建之外；因夏敬渠詩文不全，已難確考其是否親履諸地。不過，夏氏誤把臺灣與日本連為一處(註⁴⁴)，則可推斷其從未到過此二地。

第八十九回至一百零四回，長達十六回的主要內容，都以文素臣在雲南、廣西、貴州等一帶苗疆的活動為主。現有資料中，確知與夏敬渠關係深厚的楊

41 以上諸事之論證，拙著《夏敬渠與野叟曝言考論》之第四章〈夏敬渠交遊與《野叟曝言》關係考論〉已專文探討，(2005年，臺北學生書局出版)此處不贅述。

42 潘永季〈《經史餘論》序〉：「二銘設帳都門，為及門講經、史、詩、賦及今古文，因著有《讀經餘論》、《讀史餘論》、《學古篇》、《浣玉軒文集》、《亦吾吟》、《唐詩臆解》……諸書。」以上諸書之考述，詳參拙著《夏敬渠與野叟曝言考論》之第五章第二節〈夏敬渠著作與《野叟曝言》考論〉(2005年，臺北學生書局出版)

43 《浣玉軒集》卷一〈萬乘千乘百乘考〉：「余嘗歷齊、魯、燕、趙、宋、魏、陳、楚、蔡、吳、越之地。」又：《宗譜》卷八〈小傳紀事·第十一世「敬渠」〉：「平生足跡幾遍宇內」。

44 第六十五回，文素臣在臺灣救了六隻人熊；第一百三十三回，文素臣長子文龍討伐日本，六隻人熊出現以報文素臣昔日之恩。可見夏氏必未親至臺灣、日本；且其地理認知有誤。

名時，待罪雲南十一年（註⁴⁵）；五叔父夏宗瀾從楊名時學，居滇七年（雍正四年至十年，1726—1732）。又夏氏好友張鈞任雲南楚雄知縣（註⁴⁶）、何梅村任廣西思恩知縣（註⁴⁷），其任官之地皆是邊陲苗疆。基於以上幾項因素，故引發了夏敬渠寫出近二十回「文素臣苗疆奇遇與事功」的內容。且值得注意的是：夏敬渠自乾隆二十四年（1759）至乾隆三十一年（1766），長達八年的時間，《浣玉軒集》、《宗譜》及所有相關資料，都缺乏其確實行蹤。雖然，疑者闕疑，以待來日。但筆者私下懷疑這八年中，夏敬渠或許曾經入廣西、貴州、雲南遊歷或坐館，也不是全無可能。

至於第一百三十三回之後，夏敬渠的替身——長子文龍、次子文麟等登場實現父志，至蒙古、西藏、日本、印度、緬甸、安南、錫南各地滅佛；文素臣之至交景日京，航海至歐羅巴洲，征服熱耳瑪尼亞、波爾都瓦、意大利亞、依西巴尼亞等國（第一四七回）。因夏氏未曾親履其地；征伐、滅佛等情節又憑空捏造，滿足個人幻想而已，故比起前六十四回，無論情節、人物、結構各方面，均已遜色不少。

乾隆三十二年（1767），夏敬渠年已六十三，返鄉養老，著書自娛（註⁴⁸），《野叟曝言》約創作於其六十三歲至六十八歲時。因「壯遊京師」時期，夏敬渠所完成的著作雖多（詳前文），但《野叟曝言》不在其列。為衣食「幕遊天涯」，擔任他人幕僚之際，按理亦無暇靜心創作小說。故乾隆三十二年（1767），六十三歲時，「倦於行」而歸鄉養老，遂「仰屋梁而著書」。《野叟曝言》的撰寫，應該始於此時。

而《野叟曝言》的完成，推測應該在乾隆三十八年（1773）前。因為此年乾隆皇帝下詔開館修《四庫全書》，年屆六十九歲的夏敬渠，已有時間及精力加緊整理昔日「未彙成編」的舊稿，以成《綱目舉正》一書（註⁴⁹）。因此，

45 楊名時自雍正四年（1726）犯事，上命「留雲南待後命」；一直到「高宗即位（1736），召詣京師」，有十一年的時間，是以待罪之身「閒居」雲南。

46 乾隆七年，夏敬渠撰〈送楚雄太守張禹則（張鈞）之官〉詩（《浣玉軒集》卷四）

47 《浣玉軒集》卷四〈懷人詩〉第六首為懷念何梅村之作。夏敬渠自註云：「何梅村赴思恩太守任，曾作札以愛民告之。思恩府半屬苗民故也。」

48 《宗譜》卷十五〈內集文詞〉夏敬秀〈尹儒侄入都詩冊序〉：「丁亥（乾隆三十二年，1767）初冬，予從兄二銘……今老矣！倦於行，仰屋梁而著書，泊如也。」

49 《浣玉軒集》卷二及《綱目舉正》書前附〈自擬進《綱目舉正》表〉：「恭逢 聖主右文，特命儒臣纂修《四庫全書》。伏念五經皆有 御纂，而全史未賜折衷；《綱目》雖蒙御批，諸說尚仍舊本。……用是焚膏繼晷，竭蹶成書，名曰：《綱目舉正》。」

《野叟曝言》在此之前，必已殺青完稿。故《野叟曝言》以夏敬渠作為素材者，主要是其六十三歲前豐富多彩的人生經歷。

二、生命歷程的刪落與迴避

夏敬渠的人生經歷，比起一般人確實豐富而多彩。但是，其以文素臣自況，描摩、寄托並改設自己一生時，某些真實且重要的人生經歷，在《野叟曝言》中，卻刻意的忽略，甚至隻字不提。其刪落的生命歷程有那些？刪落的目的是迴避些甚麼？是本節要探討的問題。

夏敬渠三十二歲赴京之前，在江陰有兩位至親兼詩文知己，一是表母舅盛金，一是從叔夏宗沂。盛金字菑濱，號兼三，生平不詳，僅零星資料見於《宗譜》及《浣玉軒集》。夏宗沂（1714—1758），字躍干，一字藥芊，號蘭台（註⁵⁰）。為夏敬渠叔祖父夏敦禮之第四子，輩份雖是從叔，卻小夏敬渠十歲。

夏宗沂以「浣花」、夏敬渠以「浣玉」、盛金以「浣香」名其詩文集及住所。今《浣玉軒集》卷三，存有夏敬渠為夏宗沂所寫的〈《浣花集》序〉；卷二有為盛金所撰之〈《浣香詩》序〉、卷三有〈《浣香詞》序〉。

三人常在「浣花居」、「浣玉軒」拈題分韻、吟詠創作。《浣玉軒集》卷四〈懷人詩〉十首之五：

門巧花無那，爭先錦不如。夢中何歷歷，猶是浣花居。

夏敬渠自註：「表母舅盛菑濱金、從叔蘭臺與余三人，於浣花軒分題聯詠，每夜輒至三鼓，時或達曉。後每夢及之，儼若夙昔。」

夏敬渠女婿六斗南為夏敬渠《浣玉軒詩集》撰〈跋〉時亦云：

昔外舅夏二銘先生，偕菑濱盛氏、蘭臺夏氏，常在浣玉軒拈題分韻，輒至午夜不輟。菑濱丰韻悠揚，絕似晚唐；蘭臺氣局稍舒，有似中唐。外舅大氣包舉，竟似盛唐。三人兼三唐之長，誠盛事也。（《浣玉軒集·浣玉軒著書目》附錄）

50 《宗譜》卷四〈南街宗世錄·第十世「宗沂」〉：「敦禮四子，字躍干，一字藥芊，號蘭台。邑庠生入太學，準貢生，康熙五十三年甲午（1714）五月初二日亥時生，乾隆二十三年戊寅（1758）九月初六日寅時卒，年四十五。著有詩文集《浣花集》，詩詞雜著《猶及編》。」

今《浣玉軒集》卷四錄有〈青樓曲和荳濱〉詩、《宗譜》卷十七〈內集詩詞〉錄有夏宗沂〈和二銘歲荒詩〉，由詩題及內容、修辭觀之，應是當年「分題聯詠」唱和之所作。夏敬渠壯遊京師期間，與夏宗沂仍常常以詩寄懷，《宗譜》卷十七〈內集詩詞〉有夏宗沂〈寄懷二銘侄〉詩、《浣玉軒集》卷四則有夏敬渠〈別蘭臺叔〉詩。叔姪至親，又兼詩文知己，其深情在諸詩中皆流露無遺。

夏宗沂、夏敬渠叔姪，被稱譽為「大小阮」，文名噪江陰（註⁵¹）夏宗沂又被贊美為「夏氏之白眉」（註⁵²）。夏宗沂二度迎鑾獻詩頌，蒙恩獎勵，賜綵緞（註⁵³）。影響夏敬渠晚年迎鑾獻書之舉。乾隆二十三年（戊寅，1758）夏宗沂、夏敬渠同為徐姓知縣幕賓。夏宗沂猝死，夏敬渠為其料理喪事（註⁵⁴）。

《野叟曝言》首回，文素臣「有季叔，名雷，字觀水；族叔名點，字何如，俱與素臣同筆硯。」，文雷（觀水）影射夏宗瀾無疑；文點或即影射夏宗沂，但其出現的情節甚少。盛金則未見明顯的影射角色。《野叟曝言》在一百三十七回之後，一直重複著天子對文素臣及其親友感恩圖報、敘功賞宴、晉官封爵的內容，卻不見「文點」的情節及封賜。可能夏敬渠故意讓文點自然消失，以隱存夏宗沂早逝的事實（註⁵⁵）。

蓋因夏敬渠要突顯主角文素臣（即夏敬渠自己）的天才及博學，故刻意忽略、迴避現實生活中，與自己才華相當，並稱為「大小阮」，甚至被贊美為「夏氏之白眉」的夏宗沂，故將「文點」設定為極次要的角色，不讓其對文素臣喧賓奪主。且《野叟曝言》中，側重在文素臣的文治武功、立三不朽。因此，夏氏年輕時期真實人生的詩友酬唱，已然無法和理想世界中修、齊、治、平的大

51 《宗譜》卷十四「鹽城楓亭徐鐸南岡氏」為夏宗沂《浣花詩集》所撰〈序〉云：「歲甲寅、乙卯（即雍正十二至十三年，1734—1735）間，余官太學，與起八（夏宗瀾）夏君相過從，稔其家之以詩文名者。……而蘭臺（夏宗沂）、二銘，名尤噪澄江，故材藪而言，大小阮者爭推之，其非溢美可知。……曩曾晤小阮二銘，風標倜儻。」

52 徐鐸《浣花詩集》序云：「把吟數過，見其風流旖旎，悲壯蒼涼，離奇夭矯，不可方物。……至此夫乃歎蘭台之才，信乎夏氏之白眉也。」（同前註）

53 《宗譜》卷七〈傳略行狀·藥莘公傳〉載：「乾隆辛未（十六年，1751）及丁丑（二十二年，1757），今上南巡，諸生迎獻詩頌者九十餘人。御選二十七人。君（夏宗沂）在前列，蒙恩獎勵，賜綵緞。」

54 《宗譜》卷七〈傳略行狀·藥莘公傳〉載：「戊寅秋，和陽刺史徐公，慕君才品，延閱州卷。君應聘到署，感寒疾，猶晝夜點閱，不以抱病少徹，奄忽遂至大漸。易簀時，姪懋修（夏敬渠），甥養泉徐君，在署代事，含殮訖聞。子敬聲奔赴，扶柩歸里。」

55 此種筆法在《野叟曝言》中迭出不窮。較明顯者如明孝宗崩於弘治十八年，夏敬渠在小說中，遂改寫為弘治十八年「天子改元厭哭」事（第一百四十一回），讓孝宗病重，改年號，去不祥，病體漸癒，藉此隱存史實之真相。首回述文遺珠乃文素臣之胞妹，落盆即死。但在第一一八回，卻又歷劫重生。夏氏創設此情節補償喪妹之遺憾，並隱存其妹早逝之事實。

業相比擬，故被漠視及刪落，是可以理解的。

此外，夏敬渠在《野叟曝言》中，刻意刪落不言的，是其長達十八年以上（註⁵⁶），「幕遊天涯」的人生經歷：

現有資料中，確知夏氏擔任過吳錫、宜興縣令王熙泰，文淵閣大學士高斌、戶部郎中高恆父子，及和陽徐姓知縣四人的幕賓。

「幕遊天涯」時期，夏敬渠的人生，雖已無「壯遊京師」時的意氣風發，但既豐富精采又滄桑多變。例如：拒絕訟者之行賄（註⁵⁷）；且為王熙泰平息「家難」後（註⁵⁸），便「義辭館職」（註⁵⁹）。夏敬渠與幕主高斌、高恆父子情義深厚（註⁶⁰），兄夏敬樞擔任高恆子樸之業師（註⁶¹）；然高恆、高樸權勢

56 乾隆五年(1740)春，夏敬渠已離開京師，先後在宜興、無錫，擔任王熙泰幕賓；直至乾隆二十三年(1758)，夏氏尚坐館於和陽。故其「幕遊天涯」的生平，斷斷續續至少十八年以上。

57 《宗譜》卷七〈傳略行狀·湯孺人傳略〉載：「宜令王公名熙泰，與二銘為莫逆交。自錫調宜，……方王公之令無錫也，錫有訟者，本理直而懼負，闕二銘歸家，則以米四石，酒四罇，益以魚肉，賄二銘。介之者，至咸且尊輩也。孺人斥之曰：『為尊行者，不導卑幼以正，而反欲污之。他事來，當設飲食下榻留信宿，今不能矣。』介者狼狽歸，遂致怨，孺人不計也。」

58 《宗譜》卷七〈傳略行狀·湯孺人傳略〉：「宜令王公名熙泰，與二銘為莫逆交。自錫調宜，患病久不癒。諸蒼頭長隨及幕中客，皆乘間欲為奸利。二銘力持之，不得逞。眾恚甚，計逐二銘。王公家奴有梁二者，悍人也。眾因嗾之，醉以酒，無故置二銘，持刀作欲格狀。二銘怒欲歸，王公病中聞之，急令人收梁下於獄，堅留二銘。二銘不肯，曰：『已犯眾怒，作亂者詎止一梁二耶？我不以父母之軀徇朋友也。』王公語塞。遇急足奔告孺人。孺人立時草一札，諭二銘，略曰：『王君病劇，而奴輩因緣為奸，此正急難時也。爾與彼素相契，雖局外猶當赴救，況局內耶。古人云：『猝然臨以大故而不驚，無故加之抗暴而不怒。』爾平日所學安在？奈何遇蹉跎而色變耶？為人子者固不可好勇鬥狠以危父母，亦不可臨難苟免以辱父母。爾歸，吾不願見爾也。』二銘乃不敢歸，諸為難者久已定，王公病尋癒，無纖患者，孺人力也。」

59 《宗譜》卷七〈傳略行狀·湯孺人傳略〉：「歲暮，二銘歸省，而王公有調陽湖之信。陽湖某生善屬文而未得一衿，知宜興縣試卷實二銘一人甲乙之，許以百金為壽，欲得陽湖縣案首。介之者至咸，有素有德於二銘者，二銘惶：以許則喪心，不許則辜恩；且某生實能文，閱卷時因此黜之，於理又不安。請於孺人。孺人曰：『但辭官則兩無礙矣。』王公故與二銘厚，病時又獨賴二銘，德二銘甚，必欲致之陽湖，札往返數四，二銘皆力辭。王公以二銘猶以梁二故，或不欲離孺人膝下，末札因言逐梁二父子，請孺人至署，以百金為供膳，而束脯如故，二銘難於辭復，請於孺人。孺人叱曰：『何首鼠若是？前以彼有急，故不可歸耳，今無事，何難決絕。』辭之，乃終不果往。」

60 夏敬渠與高斌賓主之間，情誼深厚。乾隆七年(1742)，高斌任職直隸總督時，奉旨查勘南河，於臨發時，即頒贈「金石同堅」匾額給夏母湯氏（見《浣玉軒集》卷四〈懷人詩十首〉之三）。乾隆二十年(1755)，高斌卒。夏敬渠親謁高斌墓，賦〈中峪賜地謁高東軒相國墓〉詩（《浣玉軒集》卷四）乾隆二十三年(1758)朝廷賜高斌諡號「文定」，夏敬渠聞之，喜而賦〈高東軒相國奉有議諡恩旨喜賦二律〉詩（同上）。乾隆十六年(1751)，夏敬渠已從高斌處，轉任其子高恆之幕僚。夏敬渠與高恆賓主之間情義亦深厚：《宗譜》卷十六〈外集·文辭〉載高恆〈致二銘先生書〉：「念弟質本粗拙，未嘗學問，與先生萍水初逢，遂成金蘭之契。」《浣玉軒集》卷四〈壽高立齋先生四十〉詩：「……渠也羈雌士，曾叨末座賓。論交時切切，講學每津津。獨許狂為直，還矜石是王民。……」。同卷〈留別高立齋先生四首〉之二：「潦倒風塵二十年，無端一見即相憐。常將皦皦推吾腹，每以汪汪恕我顛。」可知夏敬渠任高恆幕僚時，高恆對夏敬渠之禮遇、推重。

61 《宗譜》卷八〈小傳紀事·第十一世「敬樞」〉載夏敬渠兄敬樞曾擔任高恆子樸之業師：「嘗館高司農恆

頂盛時，夏氏昆仲卻能及時抽身，不及其貪污被「誅」之難（註⁶²）。夏敬渠擔任和陽徐姓縣令幕僚時，少其十歲的從叔夏宗沂猝死，夏敬渠竟在客邸中，為這位同宗至親兼詩文知己辦理喪事（詳前文）。

夏敬渠一生之中，有十八年左右的時光，是坐館為人幕僚。但是，《野叟曝言》中，卻無片言隻字的記錄或改寫此段經歷；甚至細勘長達百餘萬字的小說內容中，都沒有文素臣「幕遊天涯」「為人僚屬」的情節。（註⁶³）

究其原委，應是：夏敬渠在《野叟曝言》中，為了補償自己一生輾轉苦辛的遭遇，發洩才高命窮的憤懣，遂編就了立功、立德、立言三並不朽的幻想，讓替身文素臣一直以施惠於人、眾生仰賴，幾近於救世主的偉大形象出現。

因此，昔日屈居幕僚，寄人籬下的真實生活，縱然情義昭著、多彩多姿，但夏氏在小說中亦絕筆不提，以免觸及自己潦倒卑屈的舊傷，且損及文素臣「奮文揆武，天下無雙正士」的英雄形象。

三、虛擬情節的設置與補償

夏敬渠真實的人生，可從《浣玉軒集》及《宗譜》獲得雖不算完整，但已清晰可辨的樣貌。以其清晰可辨的樣貌，此對照文素臣在《野叟曝言》的一切，則真、假幾乎可以立判，虛、實馬上得分曉。但是，小說的價值，不在於科學的辨真判假或道德的存實去虛，反而在於由真實的人生，推知其虛設的情節；由虛設的情節，觀察、探求作者內在的心靈世界。

現實人生中，夏敬渠「頻年下第」（註⁶⁴）；舉博學鴻詞科又不第（註⁶⁵）；楊名時欲薦舉其修《八旗志書》，亦缺臨門一腳（詳上文），故其一生與功名絕緣。

科舉挫敗、一生寥落，這種難堪又既成的事實，一到小說的幻設天地中，

家。其子兵部侍郎樸，……受業生也。」

62 據《清史稿·高恆傳》卷三百三十九載：自乾隆二十二年（1757）起，高恆任職兩淮鹽政，掌管鹽商、鹽價及鉅額鹽稅。推測當時，或許夏敬渠已嗅聞出高恆若干「不法前兆」或「不義之端倪」，以其「氣剛易動」、「性絕孤高，情偏狹介」「鋒頑似鐵、性拙如鳩」的個性，想必很難容忍其事。因此，就在隔年（乾隆二十三年，1758），與其兄敬樞藉故求去。但基於昔日深厚情誼，遂杜口不提離去之因。其事詳參拙著《夏敬渠與野叟曝言考論》第四章第三節〈幕主與夏敬渠、《野叟曝言》之關係〉。

63 《野叟曝言》第十一回，文素臣與好友徐雙人，滯留京師，講學為生，雖類似坐館，但是此段情節中，以夏敬渠「壯遊京師」、「設帳講學」的真實經歷作為素材，並無「屈居僚屬」的描寫。

64 《浣玉軒集》卷三〈悼亡妹文〉：「至若頻年下第」。

65 《浣玉軒集》卷四有〈舉鴻詞由縣府司錄送至三院會試被放〉詩。

夏敬渠當然可以輕而易舉地加以變造及補償：

首先是讓晉身無階的文素臣，另闢出一條報國淑世的坦途：文素臣既是「奮文揆武」的「天下無雙正士」，到處行俠仗義，百姓欽服贊佩有加，英雄豪傑亦輸誠歸心，供其驅策。德行昭著於天下之際，遂得到東宮太子的信任賞識，破格拔擢，進而以白衣身份奉詔勤王，且入朝輔君、一匡天下，建立了曠世功業。

文素臣不由科舉、博鴻、薦舉而得君行道、位極人臣，正是作者一生中最大的夢想。而此段小說情節的創設，無異是夏敬渠內在欲念、腦中幻想的具體投射與呈現。

而夏氏才高學博卻一再落榜的憤恨，也透過其創設的小說情節加以舒洩：第一二三回「兩抄落卷小狀元再占鰲頭」：文素臣長子文龍因門第庇蔭，「奉旨欽賜舉人」而入場應試，由於當時天下大治、既無權奸操弄科舉、考官亦慧眼識真才，故文龍默鈔其父當年被昏瞶考官評為「三等文字」的文章，竟然高中「會元」；殿試時，又敷演其父落榜的策論而「八歲中魁」。

夏敬渠借此情節諷刺：「依傍門第，將來取科甲自易」、「文無定價，亦猶送花之賣時」；又大歎「古人說：『功名到手，方見文章』本朝百餘年來，不知許多元魁文字，埋沒落卷之中！」以上情節，借文素臣與水夫人口中所發出的議論；正是現實人生中，夏敬渠針對科舉弊端，出自肺腑的憤懣之言。

但是，夏敬渠只顧痛快淋漓地斥責科舉弊端，卻忘了檢討、批判小狀元文龍「兩抄落卷」的行為，實違反了公平競爭的考試法則，形同「作弊」，亦是卑劣之行為。此是夏氏寫作上顧此失彼的瑕疵。

再者，現實中夏敬渠因子為官，乾隆四十二年（1777），受朝廷貤封為「保安州吏目」及「登仕郎」。並且得到「稟心醇樸，飭行端方」的贈詞（註⁶⁶）。此雖是榮耀，但僅是虛銜；且其事已在《野叟曝言》成書之後。因此，朝廷的貤封，並不能安慰夏敬渠創作《野叟曝言》時期，功名無望的落寞。

夏敬渠功名無望的落寞，在《野叟曝言》中，則從文素臣身上取得補償及慰藉。因此，在第一百十九回，夏敬渠讓文素臣立下「曠古無匹，雖裂土封王，

66 《光緒江陰縣志》卷十四〈選舉·封贈〉：「夏敬渠以子祖焯，貤封登仕佐郎保安州吏目。」《宗譜》卷八〈小傳紀事·第十一世「敬渠」〉載：「丁酉，恩綸有云：『稟心醇樸，飭行端方。』」詳參拙著《野叟曝言作者夏敬渠年譜》乾隆四十二年條。（2005年，學生書局出版）

無以報稱」的「征苗、衛宮、誅藩、救劫、迎鑾、靖虜、平浙、勦倭八案首功」，皇帝頒下的「欽定賞格令」：賜號文素臣為「素父」，食祿吳江縣，既得到位極人臣的榮耀與封賞，並追封先祖、蔭庇子孫，且由皇帝稱頌文素臣：「周稱尚父，魯稱尼父、齊稱仲父；先生即遜於孔子，而功高尚父，遠出仲父之上」。夏敬渠一生無望的功名利祿，在幻造虛擬的小說天地中，不只逐一獲得且擴大到無限。

現實中，夏敬渠的理想與信仰是崇尚儒學，力辟佛、道二教及陸、王學說。但此理想與信仰，僅能發之於言行或載之於詩文，以一介書生，要對抗勢力龐大的宗教及學派，其成效可謂微乎其微。

但在小說幻設的天地中，「崇正闢邪」的理念，在文素臣得君行道，及上皇賓天之後，便勢如破竹，橫掃宇內，得到徹底的實現。其「鑿佛滅道」的成果是：文素臣「舌戰朝中除二氏」，徹底消滅中國的佛道二教後（第一三六回），接著派兵征服西域諸國，毀佛滅寺，致使「古佛今佛兩窟俱空」（第一三七回）。於是聖教恩威遠播，「一切長生、太極、白蓮、無為、燈焰、糍糰等教，皆如燭火，不撲自滅」。進一步更「兵不血刃」讓「歐羅巴洲大小七十二國，皆秉天朝之制……設學建儒，悉遵孔氏。」（第一四七回）。從此佛、道二教徹底毀滅消失；而陸九淵則被撤主黜祀，燬其著述，永世禁絕其學說，「正統」儒教、程朱理學，則昌盛於全世界。

《野叟曝言》中，文素臣所貫徹實現的崇正闢邪成果，具體回饋到文母水夫人身上，達成「立身行道，揚名於後世，以顯父母，孝之終也」的孝道極致。因此，最後一回〈洩真機六世同夢〉中，文家六代同作一夢，夢中堯母慶都、舜母握登、禹母脩己、湯母扶都、文王母太任、武王、周公母太乙、孔子母徵在、孟子母姬氏、程子母侯氏、朱子母祝氏等，十位聖賢之母，一致認為文素臣「闢邪崇正」，使得「老佛之教盡除，俾至聖所垂之憲，昌明於世，功業之大，千古無倫」，已然「為萬世開太平」，故文素臣其德其功，超越所有聖賢，十位聖賢之母，全數對水夫人推位讓座。

甚至夏敬渠讓文素臣不只達到「崇程、朱」的理念，最後連程、朱都要拜服文素臣的功德。因為夢中，文素臣「以自幼誦習程、朱傳註，與師事一般，無弟子可僭先生之禮」，故居位於程、朱之下時，「程母、朱母俱怪其子僭妄」；且對水夫人道：「妾等之子，雖稍有傳註之勞，而闢異端、衛聖道，不過口舌

之虛，較文母之實見諸行事者，迥不侔矣！」

而夏敬渠「斥陸、王」的理念，在現實中，固然還只是學理、宗派的辯論；但在《野叟曝言》中，則陸九淵心性之說（按：《野叟曝言》以明憲宗、孝宗朝為背景，故全書不提王陽明），全被罷黜禁絕，「六世同夢」的夢中，陸九淵之母向十位聖賢之母申冤：「陸母哭拜於地，訴其子與程、朱同為聖門之徒，被素父撤主黜祀，燬其著述，特來聲冤」。而堯母等俱斥責陸母道：「某等胎教，必先主敬，子年髫齡，即教以學。今汝子肆而不敬，言悟不言學，皆汝失教之過也！素父黜汝子之祀，燬汝子之書，所以遏邪說，衛聖道也。其功幾與闢佛、老等。尙敢溺愛文過，妄有陳說耶？」於是，「陸母心服認罪，叩頭出血，流滿於地。」從此，陸九淵被逐出聖門，宇內再無心性之說了。

夏敬渠更用孔子之母親徵在對文母水夫人的一段話，將文素臣的成就，提高到與至聖並駕齊驅的地步：

至聖之母猶愛太君（水夫人），席散後，握手而談。說：「君子（指孔子）所著之書，惟汝子能明之，亦惟汝子能行之。吾子、汝子，如輔車之相依也，水火之相濟也，鹽梅之相和也！吾子孫世衍聖緒，汝子孫世衛聖道，兩家復世結朱、陳，師友姻姻，門第家風，臭味同而毛裏屬；異日相逢，當歡若平生，勿更拘拘為也。」

夏敬渠藉由《野叟曝言》最後一回的「六世同夢」，徹底達成了他所追求的崇正闢邪理想；完成了他功高萬世、垂憲千秋的三不朽夢想；也做到了讓歷代聖賢之母推崇其母的「顯親揚名」幻想。集一生的理想、夢想、幻想，在最後一回的內容中完全實現，夏敬渠現實人生中的缺憾，在《野叟曝言》中全然得到彌補。

不過，《野叟曝言》的「六世同夢」，真的只是一場失意文人的「大夢」罷了。

現實中，夏敬渠享壽八十三，可謂高齡。但人不能預測自己壽命的短長；何況夏氏僅有一子一女，媳亡孫夭，子嗣單薄。完成《野叟曝言》前，已然經歷十二位至親的亡故。據《宗譜》所載，夏敬渠：

- 1、四歲時（康熙四十七年，1708）曾祖母葉氏卒。
- 2、六歲時（康熙四十九年，1710），祖父夏敦仁卒。

- 3、事隔半年多（七歲，康熙五十年，1711），父夏宗泗又以三十二歲的壯齡病逝。
- 4、二十歲時（雍正二年，1724）祖母葉氏卒。
- 5、二十一歲時（雍正三年，1725），年僅十九歲的元配朱氏早逝。
- 6、四十三歲（乾隆十二年，1747）之後，曾禱祝上天，求減己壽以延兄年的胞妹也撒手人寰。
- 7、四十七歲時（乾隆十六年，1751），媳婦朱氏死，得年僅二十。（註⁶⁷）
- 8、長孫及次孫相繼夭折（註⁶⁸）。
- 9、四十九歲時（乾隆十八年，1753），苦節一生的寡母逝世。
- 10、五十三歲時（乾隆二十二年，1757），從叔兼詩文知己夏宗沂驟亡於客邸，得年僅四十五。夏敬渠爲其料理喪事。（詳第四章）
- 11、六十歲時（乾隆二十九年，1764），五叔父夏宗瀾過世（註⁶⁹）。

至親的一一殞亡（註⁷⁰），對夏敬渠必有深重的影響。面對人命危淺、壽夭難測的現象，夏敬渠無可如何之際，只好創設小說情節，奮力掙脫命運的掌控、打破生死的局限，以彌補其迭遭親喪又子嗣單薄的缺憾。

於是，在《野叟曝言》書末，夏氏讓文素臣享盡人間富貴壽考之極至：位極人臣，功勳蓋世；生子二十四，子孫多達五百一十二人（第一五三回）且尚在繁衍中；六世同堂，親朋俱登耄耋。水夫人壽逾百歲，仍步健目明。雖是自古以來人人稱羨的郭子儀家族，亦難望其項背。

以上所述，是夏敬渠在《野叟曝言》中，以虛擬的內容、幻設的情節，發抒其一生才高運蹇的悲情、實現其終身失落之理想、且滿足其顯親揚名的大願。然而，此是整部小說中拳拳顯見之大者。

其他如：人力有限，故讓文素臣天生神勇，得以殺夜叉、屠山魃、扼龍降

67《宗譜》卷五〈南街宗世錄·第十二世「祖焯」〉：「配朱氏，……乾隆十六年辛未十二月初九日亥時卒，年二十。」

68《宗譜》卷四〈南街宗世錄·第十二世「祖焯」〉載：「敬渠子，……子二，翼垣，嫡氏出。殤；次，側室出，殤。以從弟祖燾長子翼陞嗣。」

69《宗譜》卷四〈南街宗世錄·第十世「宗瀾」〉：「敦仁五子。……乾隆二十九年甲申九月二十七日巳時終，壽六十六。」

70 夏敬渠七十一歲（乾隆四十年，1775）時，唯一的胞兄夏敬樞也過世。七十二歲時（乾隆四十一年，1776）繼配黃氏卒。七十七歲時（乾隆四十六年，1781）子夏祖焯病逝京師。兄、妻、獨子三位至親的死亡，對夏敬渠必是沉重的打擊。但其事已在《野叟曝言》成書之後，故此處不論述。

虎。齊家不易，然文素臣娶四慧姬，以傳醫、詩、兵、算四大才學；且妻妾和穆，個個「將蜜淋漓換醋葫蘆」。命運無常，文素臣則受鬼神垂愛又具先知之明。人和不易，然英雄豪傑，俯首貼耳，供文素臣驅策。君臣相得極難，故上截明憲宗之年，下奪明武宗之壽（註⁷¹），使孝宗長享國祚，與文素臣魚水相得無限。又令「四夷一戰而化、西域聞風賓服」（第一三四、一三六回）、兵不血刃，而百國賓服（第一四七回）破除「大兵之後，必有凶年」之定律。文素臣子孫與皇家世代聯婚，以補足雖位極人臣，終究是處於「一人」之下之遺憾。……諸如此類以虛造之情節，寄托幻想與夢想者，實不勝枚舉。

總之，憑藉一枝彩筆，夏敬渠在小說中，輕而易舉的描畫出文素臣得君行道後，登峰造極、盡善盡美的結局。然而，《野叟曝言》中蹴及的偉大理想、成真的瑰麗夢想與落實的虛無幻想，剖開正視之後，不難發現其中隱藏著夏氏真實人生中深沉的無奈及難以彌補的缺憾。

結語

夏敬渠以自己入小說來描繪文素臣，比對其真實的人生與改寫、誇大的情節，可知夏敬渠內心的渴望與寄托。由小說中，漠視、淡化或刪落的真實人、事，可推知夏氏所要突顯的寫作目的及刻意迴避的人生傷痕。而小說中脫離其真實人生，所幻造、虛擬的情節，正可用來研究夏敬渠所欲補償的人生缺憾及其一生失落的理想、夢想與幻想。

因此，觀察夏敬渠真實的人生，比對、研究《野叟曝言》改編的情節、刪落的事實及虛擬的內容，則夏敬渠內在、外在整體生命的呈現，將更具體、透明；文素臣角色的塑形過程將更清楚明確，讀之也更生動有味，而《野叟曝言》何以有「炫才耀學」的文學特色，及「用力太猛」的寫作缺失，也可明其所以。

71 石印本排印本之〈凡例〉第五：「稗官野史本非紀事之體，間與正史相合，亦有不合者。此書截成化十年以後為太子監國之年，而下移武宗之年歸并宏治，而終於三十三年。蓋不如是，不足以暢作者之心。而有宏治十八年天子病癒改元厭哭一事，隱存正史之實。自可按合，閱者勿以為虛而無徵也。」

而更重要的，透過夏敬渠的研究及《野叟曝言》的探索，吾輩對科舉制度的缺失、理想與現實的衝突、生命的局限、人性的弱點，也會有一番體悟。

